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1〕7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_____汉阴佳佳乐陶瓷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610921MA70J5WW2U_____

地址：_____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长窖村七组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易鑫平_____

我局于2021年5月18日至6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厂区内堆存的砂土、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或者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5月18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吴永江（617025）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1日和5月31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吴永江（617025）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汉阴佳佳乐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易延良，证明违法主体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图》（2021年5月18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4.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5月18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龚正全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营业执照（2021年5月18日由汉阴佳佳乐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易延良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汉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康市新型科技建筑工艺陶瓷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汉环复〔2017〕3号）（2021年5月18日由汉阴佳佳乐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易延良提供）；

7.安康市新型科技建筑工艺陶瓷瓦建设项目（水、气、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关于安康市新型科技建筑工艺陶瓷瓦建设

项目（固废环保设施）环保竣工验收的函》（汉环函〔2019〕142号）（2021年6月7日由汉阴佳佳乐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易延良提供）；

8.汉阴佳佳乐陶瓷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原材料和生产用煤管理台账（2021年5月18日由汉阴佳佳乐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易延良提供，证明原辅材料采购及使用情况）；

9.汉阴佳佳乐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易鑫平、总经理易延良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1〕54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本机关办理缴款罚款相关票据手续，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许 珍

电 话： 15929006320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创业大厦东14楼

邮政编码： 725000

